

中宏附加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中宏人寿[2018]意外伤害保险 047 号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二条	犹豫期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第二部分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第三条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责任免除	
第五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第六条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第三部分	如何缴纳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费	
第九条	宽限期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第五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现金价值权益	
第十三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第十四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中止、复效	
第十五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终止	
第十六条	释义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释义一】}同意，附加在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缴费期满日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本附加合同不参与分红。

第二条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附加合同当日（含当日）起的十五日为犹豫期。犹豫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由投保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投保人身份证明及保险费发票，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已收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自始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第二部分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自驾车或租赁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以驾驶员身份驾驶或以乘客身份搭乘自驾车^{【释义二】}或租赁车^{【释义三】}期间遭受意外伤害^{【释义四】}，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含第一百八十天）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将给付自驾车或租赁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释义五】}，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该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自驾车或租赁车意外身故保险金=保险事故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事故发生日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保险事故发生日	给付比例(百分比)
被保险人年满 10 周岁 ^{【释义六】} 的保险合同周年日 ^{【释义七】} 之前	10%
被保险人年满 10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及以后至年满 18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前	25%
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及以后至年满 75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前	100%
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及以后	50%

二、自驾车或租赁车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以驾驶员身份驾驶或以乘客身份搭乘自驾车或租赁车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含第一百八十天）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释义八】}所列伤残项目，本公司将依照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给付自驾车或租赁车意外残疾保险金。

自驾车或租赁车意外残疾保险金=发生该项意外伤害时本附加合同对应的自驾车或租赁车意外身故保险金×评定结果所对应《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的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发生最后一次自驾车或租赁车意外伤害时本附加合同对应的自驾车或租赁车意外身故保险金为限，当本公司对本

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附加合同对应的自驾车或租赁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三、网约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网约车**【释义九】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含第一百八十天）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将给付网约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网约车意外身故保险金=保险事故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事故发生日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保险事故发生日	给付比例（百分比）
被保险人年满 10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前	10%
被保险人年满 10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及以后至年满 18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前	25%
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及以后	100%

四、网约车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网约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含第一百八十天）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本公司将依照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给付网约车意外残疾保险金。

网约车意外残疾保险金=发生该项意外伤害时本附加合同对应的网约车意外身故保险金×评定结果所对应《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的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发生最后一次网约车意外伤害时本附加合同对应的网约车意外身故保险金为限，当本公司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给付金额达到本附加合同对应的网约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五、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陆路或水路交通工具**【释义十】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含第一百八十天）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将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该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保险事故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事故发生日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保险事故发生日	给付比例（百分比）
被保险人年满 10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前	10%
被保险人年满 10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及以后至年满 18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前	25%
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及以后	100%

六、水陆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陆路或水路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含第一百八十天）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本公司将依照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发生该项意外伤害时本附加合同对应的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评定结果所对应《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的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

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发生最后一次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时本附加合同对应的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为限，当本公司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附加合同对应的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七、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航空交通工具^{【释义十一】}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含第一百八十天）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将按保险事故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五（5）倍给付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该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八、航空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航空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含第一百八十天）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本公司将依照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给付航空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

航空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发生该项意外伤害时本附加合同对应的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评定结果所对应《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的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对应的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为限。当本公司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给付金额达到本附加合同对应的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驾驶或搭乘自驾车或租赁车期间是指从被保险人完全进入自驾车或租赁车车厢时起至抵达本次驾驶或乘坐目的地完全走出车厢时止。搭乘网约车/公共陆路或水路交通工具/公共航空交通工具期间均是指从被保险人完全进入网约车/公共陆路或水路交通工具/公共航空交通工具的车门或舱门之时起至抵达本次乘坐目的地完全走出网约车/公共陆路或水路交通工具/公共航空交通工具的车门或舱门时止的一段时间。

本公司对于本附加合同的自驾车或租赁车意外身故保险金、网约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及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仅给付一项，若同时满足，则给付前述保险金金额较高的一项，且扣除已给付的对应类别交通工具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后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意外残疾或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一项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斗殴、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十二】}；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十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十四】}，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十五】}的机动车；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参与潜水^{【释义十六】}、跳伞、攀岩运动^{【释义十七】}、探险活动^{【释义十八】}、武术比赛^{【释义十九】}、摔跤比赛、特技表演^{【释义二十】}、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八、被保险人猝死^{【释义二十一】}或因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导致的伤害；

九、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整容手术导致的伤害。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释义二十二】}；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残疾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第五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并缴纳首期保险费，经本公司同意承保，附加保险合同成立。本公司签发附加保险合同作为同意承保的标志。

除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单或保险合同其他构成文件中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自成立当日的24时生效。

保险合同周年日以保险单上注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为计算标准。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一百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止。保险期间届满，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限额。

第三部分 如何缴纳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费

投保人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按保险费应缴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直至保险单上注明的缴费期满日为止。保险费应缴日为所附加主合同生效日依据投保人选择的缴费周期所对应的日期。当月无对应日期的，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应缴日。

第九条 宽限期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到期未缴付的，自保险费应缴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在宽限期届满后仍未缴付且未能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的（如适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各类交通工具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各类交通工具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保险金的申请应由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向本公司递交本附加合同要求的以下证明和资料：

一、自驾车或租赁车意外身故保险金、网约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及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文件

- 1、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
- 2、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身份证明；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4、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或承认的司法裁判文书；
- 5、保险合同；
- 6、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7、如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自驾车或租赁车意外残疾保险金、网约车意外残疾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及航空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文件

1、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明；
2、本公司和被保险人认可的有资质的残疾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进行鉴定并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3、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4、保险合同；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自驾车或租赁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网约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及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向本公司无息退还已领取的前述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请求给付其他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现金价值权益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随主合同的现金价值参与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和保险合同贷款。

第十三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自犹豫期满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由投保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投保人身份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投保人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满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第十四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中止、复效

若主合同效力中止，则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主合同效力恢复，则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投保人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第十五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 一、主合同终止；
- 二、主合同减额缴清（若适用）；

三、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四、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投保人犹豫期满后解除主合同或主合同减额缴清（若适用），本公司将退还投保人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第十六条 释义

一、本公司	: 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自驾车	: 指同时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 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2、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不收取任何形式费用的非商业盈利性用途的车辆，车主必须为自然人； 3、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5、不包括以下车辆：货车、客货两用车、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以及农用车辆。
三、租赁车	: 指向具有合法的汽车租赁经营资质的汽车租赁企业租用的车辆，且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规定：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 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2、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3、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4、有合法有效的车辆行驶执照，且车主为持有合法汽车租赁经营资质的汽车租赁企业并已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不包括以下车辆：货车、客货两用车、警车、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公司（单位）上下班班车、农用车辆等。
四、意外伤害	: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残疾或身故。 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五、利息	: 指身故保险金的利息，该利息将按计息期间本公司公布的身故保险金利率按年复利方式计算。
六、周岁	: 以法定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
七、保险合同周年日	: 指自保险单上注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的周年日期。如保险合同生效日为 2 月 29 日，则在非闰年的时候其保险合同周年日为 2 月 28 日。
八、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 是指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的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您可通过我们的官方网站查询该伤残评定标准的详细内容。
九、网约车	指约车人通过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络服务平台提出预约出租车请求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且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规定：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 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2、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3、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7 个座位且获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4、车主为具有合法的汽车租赁经营资质的企业或个人； 5、驾驶人员具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且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即网约车平台公司）正式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

	<p>协议； 但不包括巡游出租汽车。</p>
十、公共陆路或水路交通工具	:指领有合法的公共客运营业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制乘客类别的陆路和水路交通工具， 但不包括自行租赁的陆路或水路交通工具及各种形式的班车和包车。
十一、公共航空交通工具	:指领有合法的公共客运营业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制乘客类别的航空交通工具， 但不包括自行租赁的航空交通工具及各种形式的包机。
十二、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十三、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十四、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证驾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十五、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取得行驶证； 2、机动车未依法进行登记或被依法注销登记；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十六、潜水	:指以辅助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十七、攀岩运动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十八、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九、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二十、特技表演	: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二十一、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二十四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二十二、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合同当时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本公司应退还的金额。